

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 5000 吨/年
农药加工、复配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建设单位：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

电话：15550268621

邮编：256207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黄山五路 190 号

验收监测承担单位：山东万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624551160

邮箱：sdwzjc@126.com

地址：济南市天桥区蓝翔路 15 号时代总部基地五区 5 号

前 言

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位于邹平市黄山五路 190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农药。公司根据市场行情以及环保要求，投资 5000 万元，利用原有车间和公辅设施，拆除原粉剂生产线，改造利用原有粉剂生产车间（二）及包装物仓库（一），新购置安装混合罐、砂磨机、全自动灌装旋盖一体机、全自动封箱打包一体机、AI 码垛机器人等设备 65 台（套），对原生产线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建设 3 条环保型悬浮剂生产线，产品由粉剂优化为悬浮剂。项目建成后，原有 5000 吨产能保持不变。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人员，公司采用白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025 年 11 月，公司委托山东冠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 5000 吨/年农药加工、复配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获得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邹环审[2025]35 号）；2026 年 2 月 15 日公司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7162670618880XU001P，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编制了《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 5000 吨/年农药加工、复配技术改造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号为：371626-2026-078-L。

受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万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对其 5000 吨/年农药加工、复配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山东万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工作，并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24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S26032301）。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完成了《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 5000 吨/年农药加工、复配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表二：工程概述	6
表三：工艺简述	119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24
表五：验收监测方案	26
表六：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2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34
表九：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5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3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8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9
附件 1 委托书	40
附件 2 环评批复	41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44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45
附件 5 承诺书	46
附件 6 工况证明	47
附件 7 原料使用情况说明	48
附件 8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9
附件 9 检测报告	52
附件 1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3
附件 11 验收意见.....	66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5000 吨/年农药加工、复配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小猛	联系人		朱小猛	
通讯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黄山五路 190 号				
联系电话		1555026862 1	传真		邮政编码 256200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黄山五路 190 号 （北纬 36.894236，东经 117.719402）				
建设内容及设计生产能力		新购置安装混合罐、砂磨机、全自动灌装旋盖一体机、全自动封箱打包一体机、AI 码垛机器人等设备 65 台（套），对原生产线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建设 3 条环保型悬浮剂生产线，产品由粉剂优化为悬浮剂，项目建成后产能保持不变。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环评时间		202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冠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6.03	现场监测时间		2026.03.23-2026.03.24	
环评表审批部门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	审批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审批文号		邹环审[2025]35 号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682 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6 日）； 4、《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5、《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2）493 号]； 6、《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建设 5000 吨/年农药加工、复配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邹环审[2025]35 号）；					

	7、《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9、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标准。 表 1-1 颗粒物浓度限值 <table><tr><td>排放源</td><td>污染物名称</td><td>浓度限值(mg/m³)</td><td>速率限值(kg/h)</td></tr><tr><td>DA001、DA004、DA005</td><td>颗粒物</td><td>10</td><td>3.5</td></tr><tr><td>DA002</td><td>颗粒物</td><td>10</td><td>23</td></tr><tr><td>DA003</td><td>VOCs</td><td>60</td><td>3.0</td></tr></table> （2）无组织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1-2 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table><tr><td rowspan="2">污染物</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tr><td>监控点</td><td>浓度(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r><td>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d><td>2.0</td></tr></table>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邹平众兴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DA001、DA004、DA005	颗粒物	10	3.5	DA002	颗粒物	10	23	DA003	VOCs	60	3.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DA001、DA004、DA005	颗粒物	10	3.5																							
	DA002	颗粒物	10	23																							
	DA003	VOCs	60	3.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表 1-3 项目废水排放指标 单位: mg/L <table><tr><td>监测点位</td><td>监测项目</td><td>标准限值</td><td>执行标准</td></tr><tr><td rowspan="4">DW001</td><td>COD_{Cr}</td><td>500</td><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邹平众兴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td></tr><tr><td>氨氮</td><td>45</td></tr><tr><td>BOD₅</td><td>300</td></tr><tr><td>悬浮物</td><td>400</td></tr></table> 三、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为: 昼间 60dB(A)。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对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DW001	COD _{Cr}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邹平众兴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	氨氮	45	BOD ₅	300	悬浮物	400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DW001	COD _{Cr}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邹平众兴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												
	氨氮	45													
	BOD ₅	300													
	悬浮物	400													
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文书。														

表二：工程概述

一、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 5000 吨/年农药加工、复配技术改造项目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位于邹平市黄山五路 190 号，该技改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实际为 5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21021.41 平方米，主要利用原有车间和公辅设施，拆除原粉剂生产线，改造利用原有粉剂生产车间（二）及包装物仓库（一），新购置安装混合罐、砂磨机、全自动灌装旋盖一体机、全自动封箱打包一体机、AI 码垛机器人等设备 65 台（套），对原生产线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建设 3 条环保型悬浮剂生产线，产品由粉剂优化为悬浮剂。项目建成后，原有 5000 吨产能保持不变，设备智能化程度更高，能耗降低，污染物产排量减少。《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 5000 吨/年农药加工、复配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获得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邹环审[2025]35 号）。技改项目不新增人员，在原有生产车间内进行，采用白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黄山五路 190 号，平面布置形式：项目悬浮剂生产车间（三）和悬浮剂灌装车间（三）位于厂区南部，办公楼位于厂区北部，危废暂存间位于包装物仓库（三）的北侧，厂区北侧设 1 个大门。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中关于防火距离、道路设置等要求，工艺管线短捷、物流顺畅、布局紧凑合理、节约用地，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3、周围敏感点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目标，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2-1。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一览表 <table><tr><th>要素</th><th>目标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林业局西关苗圃宿舍楼</td><td>SW</td><td>97</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td></tr><tr><td>代一村</td><td>S</td><td>140</td></tr></table>					要素	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林业局西关苗圃宿舍楼	SW	9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	代一村	S	140
要素	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林业局西关苗圃宿舍楼	SW	9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													
	代一村	S	140														

	河西张村	SW	210	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
	言坊新村	E	259	
	代一福源小区	E	261	
	前城村	NE	273	
	言坊村	SE	309	
	顺和社区	E	417	
	西关村	S	425	
	黛溪小学	SW	442	
地表水环境	杏花河	NW	484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4、项目组成

项目厂区主要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建设内容	验收时期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粉剂生产车间（一）	1 座，1F，钢板结构，占地面积 633.3m ² ，现有 1 条可湿性粉剂湿法工艺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水分散粒剂车间	1 座，2F，混合结构，占地面积 328.05m ² ，现有 1 条水分散粒剂生产线	
	粉剂生产车间（二）变更为悬浮剂生产车间（三）	1 座，1F，混合结构，占地面积 180m ² ，拆除原有 1 条可湿性粉剂干法生产线，新增 1 条环保型悬浮剂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包装物仓库（一）变更为悬浮剂灌装车间（三）	1 座，2F，混合结构，占地面积 609.6m ² ，在现有仓库内新增 2 条环保型悬浮剂生产线	
	悬浮剂车间（一）	1 座，2F，混合结构，占地面积 637.5m ²	与环评一致
	水乳、微乳灌装车间及生产区	1 座，1F，混合结构，占地面积 306m ²	
	乳油复配区	1 座，2F，钢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24m ²	
	乳油车间	1 座，2F，钢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720m ²	
	全自动灌装车间	1 座，1F，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300m ²	
	包装车间	1 座，1F，混合结构，占地面积 1048m ²	
	悬浮剂车间（二）	1 座，2F，混合结构，占地面积 776m ²	
	颗粒剂车间	1 座，1F，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36m ²	
辅助工程	成品仓库	1 座，1F，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12.5m ²	与环评一致
	冷冻机房	1 座，1F，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37.5m ²	
	包装物仓库（二）	1 座，2F，钢板结构，占地面积 603.8m ²	与环评一致

	包装物仓库（三）	1 座，2F，混合结构，占地面积 600m ²	与环评一致
	技术研发中心及办公室	1 座，2F，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282m ²	
	原料仓库（一）	1 座，2F，混合结构，占地面积 613.7m ²	
	原料仓库（二）	1 座，1F，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622.5m ²	
	办公楼辅楼	1 座，2F，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264.6m ²	
	办公楼	2 座，4F，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629m ²	
	辅助用房	2 座，1F，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622.8m ²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用水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邹平众兴水务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水	1 座化粪池、2 座循环水池（54 m ³ 、50m ³ ）、1 座事故水池（85 m ³ ）	与环评一致
	废气	①粉剂生产车间（一）原药和填料投加混合、粉碎、再混合工序废气经 3 套旋风分离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②粉剂生产车间（一）喷雾工序废气经 4 套旋风分离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乳油复配区和乳油车间搅拌工序、灌装工序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④粉剂包装车间包装工序废气经 7 套滤筒除尘器和 5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⑤水分散粒剂车间喷雾造粒和沸腾造粒工序废气经 4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水分散粒剂车间和颗粒剂车间原药投加混合工序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悬浮剂生产车间（一）、悬浮剂生产车间（二）原药和填料投加混合工序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悬浮剂生产车间（三）原药和填料投加混合工序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新建悬浮剂灌装车间（三）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桶、危废暂存间 120 m ²	与环评一致

5、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项目实际建设投资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	------	--------

废气治理		6套滤筒除尘器	45
废水处理		防渗化粪池	依托现有
噪声控制	机械噪声	悬浮剂灌装车间（三）基础固定、减振隔声	5
固废处置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
合计			50
占总投资的比例(%)			1.00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经核实，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药名称	技改后年消耗量 (t)	实际年消耗量 (t)	规格型号	包装方式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阿维菌素	11	11	25 kg/桶	纸板桶	与环评一致
2	吡蚜酮	1	0	0	0	不再使用
3	吡虫啉	48	48	25 kg/袋	编织袋	与环评一致
4	哒螨灵	3	3	25 kg/袋	编织袋	与环评一致
5	啉虫脒	8	8	25 kg/袋	编织袋	与环评一致
6	毒死蜱	17	0	0	0	不再使用
7	多菌灵	50	50	25 kg/袋	编织袋	与环评一致
8	多效唑	115	115	25 kg/袋	编织袋	与环评一致
9	噁霉灵	9	9	25 kg/袋	编织袋	与环评一致
10	氟虫腈	55	55	25 kg/桶	纸板桶	与环评一致
11	高效氯氟氰菊酯	9	9	25 kg/桶	纸板桶	与环评一致
12	高效氯氟氰菊酯	6	6	25 kg/桶	纸板桶	与环评一致
13	甲基硫菌灵	118	118	25kg/袋	编织袋	与环评一致
14	克菌丹	81	81	25 kg/袋	编织袋	与环评一致
15	戊唑醇	83	83	25 kg/袋	编织袋	与环评一致
16	乙螨唑	22	22	25 kg/桶	纸板桶	与环评一致
17	润湿剂：木质素磺酸钠（木钠）	45	45	25 公斤/袋	编织袋	与环评一致
18	扩散剂：亚甲基双萘磺酸钠（NNO）	41	41	40 公斤/袋	编织袋	与环评一致
19	填料：白炭黑	30	30	10 公斤/袋	编织袋	与环评一致
20	填料：高岭土	358	358	40 公斤/袋	编织袋	与环评一致
21	咪鲜胺	45	45	250 kg/桶	铁桶	与环评一致

22	辛硫磷	8	0	0	0	不再使用
23	乳化剂: 500#	28	28	200 公斤/桶	铁桶	与环评一致
24	乳化剂: 600#	42	42	200 公斤/桶	铁桶	与环评一致
25	溶剂: S- 150#	150	150	180 斤/桶	铁桶	与环评一致
26	氨基酸	120	120	25 kg/袋	编织袋	与环评一致
27	尿素	148	148	50 kg/袋	编织袋	与环评一致
28	磷酸二氢钾	27	27	25 kg/袋	编织袋	与环评一致
29	硫酸钾	78	78	25 kg/袋	编织袋	与环评一致
30	硫酸锰	13	13	25 kg/袋	编织袋	与环评一致
31	硫酸锌	14	14	25 kg/袋	编织袋	与环评一致
32	硫酸铜	11	11	25 kg/袋	编织袋	与环评一致
33	硫酸亚铁	23	23	25 kg/袋	编织袋	与环评一致
35	其他原药	1100	1126	25 kg/袋	编织袋	增加 26t
36	其他助剂	233	250	25 kg/袋	塑料桶	与环评一致
34	工艺用水	1850	1850	200 公斤/桶		与环评一致
合计		5000	5000			
能耗						
序号	名称	技改后	实际建设	单位	备注	
1	新鲜水	5610	5750	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2	电	550	530	万 kWh/a	减少 20 万 kWh, 当地供电所提供	

7、产品方案及规模

生产规模：年产 5000 吨农药，由于公司不再使用毒死蜱、辛硫磷及吡蚜酮，所以相应产品均进行了调整，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包装	技改后年产量（吨）	实际年产量（吨）
		（克×件）	方式		
1	25%多效唑悬浮剂	200*30	塑料瓶	400	400
2	500 克/升甲基硫菌灵悬浮剂	200*30	塑料瓶	100	100
3	430 克/升戊唑醇悬浮剂	100*60	塑料瓶	100	100
4	16%阿维·乙螨唑悬浮剂	500*20	塑料瓶	200	200
5	30%毒死蜱微囊悬浮剂	500*20	塑料瓶	20	0
6	35%吡蚜·毒死蜱悬乳剂	200*30	塑料瓶	20	0
7	5%氟虫腈悬浮种衣剂	100*60	塑料瓶	20	20
8	600 克/升吡虫啉悬浮种衣剂	100*60	塑料瓶	100	100
9	80%克菌丹水分散粒剂	100*80	镀铝袋	100	100
10	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200*50	镀铝袋	100	100

11	15%多效唑可湿性粉剂	200*50	镀铝袋	100	100
12	7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500*20	镀铝袋	100	100
13	5%毒死蜱·辛硫磷颗粒剂	800*10	镀铝袋	250	0
14	0.5%阿维菌素颗粒剂	1000*10	镀铝袋	50	50
15	5%啉虫脒乳油	200*30	聚酯瓶	80	80
16	1.8%阿维菌素乳油	200*30	聚酯瓶	50	50
17	10%阿维·哒螨灵乳油	280*20	聚酯瓶	30	30
18	20%啉虫脒可溶液剂	100*60	聚酯瓶	20	20
19	30%噁霉灵水剂	100*60	聚酯瓶	30	30
20	450 克/升咪鲜胺水乳剂	100*60	聚酯瓶	100	100
21	2.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200*30	聚酯瓶	220	220
22	5%高氯·甲维盐微乳剂	200*30	聚酯瓶	100	100
23	4.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乳剂	200*30	聚酯瓶	100	100
24	含氨基酸水溶水剂肥料	200g×20	聚酯瓶	200	200
25	大量元素水溶粉剂肥料	5kg*4	镀铝袋	200	200
26	微量元素水溶粉剂肥料	200g×20	镀铝袋	100	100
27	其他悬浮剂	200*30	聚酯瓶	1110	1400, 增加 290 吨
28	其他水分散粒剂	200*30	聚酯瓶	1000	1000
合计				5000	5000

8、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改后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悬浮剂车间（一）					
1	混合罐	1000L	3	3	与环评一致
2	搅拌罐	1000L	1	3	增加 2 台
3	水计量罐	Φ 1200	1	1	与环评一致
4	水计量罐	Φ 800	1	1	与环评一致
5	高速搅拌机	GFJ-11	3	3	与环评一致
6	卧式砂磨机	RT-50AD	9	9	与环评一致
7	卧式砂磨机	WM50A			
8	拉缸	1000L	3	3	与环评一致
9	循环罐	200KG	0	0	与环评一致
10	混合罐	K500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混合罐	K1000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混合罐	K2000	1	1	与环评一致
13	不锈钢中转罐 （储罐）	3T	11	11	与环评一致
14	全自动活塞式灌 装机	CCG1000-16B	2	2	与环评一致
15	全自动直列式旋 盖机	FXZ—6	2	2	与环评一致

16	喷码机	NHP-600	3	3	与环评一致
17	铝箔封口机	SN—3000	3	3	与环评一致
18	贴标机	TN-150	3	3	与环评一致
19	灌装旋盖一体机	GX-20	1	1	与环评一致
20	全自动热收缩包装机	BMD-600A	1	1	与环评一致
21	提升机	CD0.9/6	1	1	与环评一致
22	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3	真空泵	W3	0	0	与环评一致
24	理瓶机	K200	0	3	增加3台全自动上瓶机
悬浮剂车间（二）					
1	混合罐	1000L	3	3	与环评一致
2	混合罐	2000L	1	1	与环评一致
3	卧式砂磨机	WM60A	12	12	与环评一致
4	高速搅拌机	GFJ—11	4	4	与环评一致
5	拉缸	1000L	3	3	与环评一致
6	循环罐	100L	6	6	与环评一致
7	中转罐	3M ³	8	8	与环评一致
8	全自动活塞式灌装机	A100-1000ML	2	2	与环评一致
9	全自动活塞式灌装机	A10-50ML	2	2	与环评一致
10	全自动直列式旋盖机	FXZ-6	4	4	与环评一致
11	喷码机	A400	4	4	与环评一致
12	铝箔封口机	SN—2000	4	4	与环评一致
13	贴标机	TN—150	4	4	与环评一致
14	空压机	ZLS30A/8	2	2	与环评一致
15	提升机	CD0.9/6	1	1	与环评一致
16	理瓶机	K200	0	4	增加4台全自动上瓶机
粉剂生产车间（二）变更为悬浮剂生产车间（三）					
1	气流粉碎机	JYNU75-75	1	0	与环评一致
2	高压离心风机	9-19; 6.3A	1	0	与环评一致
3	高压离心风机	9-19; 5A	1	0	与环评一致
4	旋风分离器	191-S-500	1	0	与环评一致
5	脉冲袋式除尘器	1.2×2;54袋	1	0	与环评一致
6	锥形混合机	3M ³	2	0	与环评一致
7	移动式空压机	1.05/1.25	1	0	与环评一致
8	给袋式全自动包装机	GMB6-200	1	0	与环评一致
9	锥形混合机	2M ³	1	0	与环评一致
10	提升机	CD0.5-6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混合罐	1000L	2	2	与环评一致
12	混合罐	2000L	2	2	与环评一致
13	卧式砂磨机	WM60A	10	10	与环评一致
14	高速搅拌机	GFJ-11	3	3	与环评一致
15	搪瓷中转罐	K3000	4	4	与环评一致

16	拉缸	1T	3	3	与环评一致
17	提升机	CD0.9/6	1	1	与环评一致
包装物仓库（一）变更为悬浮剂灌装车间（三）					
1	混合罐	2000L	3	3	与环评一致
2	卧式砂磨机	WM60A	9	9	与环评一致
3	高速搅拌机	GFJ-11	3	3	与环评一致
4	拉缸	1T	3	3	与环评一致
5	搅拌罐	2000L	1	1	与环评一致
6	中转罐（组）	3000L	0	9	环评漏评
7	制冷机	SPR-ZFL-165DWX-F	1	1	与环评一致
8	空压机	ES-30/8	1	1	与环评一致
9	全自动理瓶机	LP-200Z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全自动理瓶机	LP-120A	2	2	与环评一致
11	全自动灌装旋盖一体机	GSZ-12-3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全自动灌装机	CCG1000-16TJ	2	2	与环评一致
13	旋盖机	FXZ-8	2	2	与环评一致
14	全自动上盖机	SGJ-2B	3	3	与环评一致
15	贴标机	TN-150	3	3	与环评一致
16	全自动封箱打包一体机	MH101B	3	3	与环评一致
17	AI 码垛机器人	AI-RMD30	1	1	与环评一致
粉剂生产车间					
1	空压机	ZW-11/9	2	2	与环评一致
2	冷冻干燥机	FD-10	3	3	与环评一致
3	储气罐	C-1/0.8	3	3	与环评一致
4	气流粉碎机	LZQS-400A	2	2	与环评一致
5	气流粉碎机	BKL400	1	1	与环评一致
6	锥形混合机	VSH-3	6	6	与环评一致
7	旋风分离器	191-S-500	3	3	与环评一致
8	脉冲袋式除尘器	MDL-36	3	3	与环评一致
9	高压离心通风机	8-09 №6.8A	3	3	与环评一致
10	高压离心风机	9-19;5A	3	3	与环评一致
11	自吸水泵	40BPZ-32	3	3	与环评一致
12	冷却塔	50M ²	2	2	与环评一致
13	提升机	CD-0.9/6	1	1	与环评一致
14	中转罐	Φ1800	8	8	与环评一致
15	喷雾塔	HJGZ	1	2	环评按1套数填报实际为2台
16	喷雾塔	ZYGZ	1	3	环评按1套数填报实际为3台
17	引风机	9-19-11.2D	1	3	环评按1套数填报实际为3台
18	引风机	6-30-7.2D	1	4	环评按1套数填报，实际4台
19	旋风分离器	GXF-1250	1	3	环评按1套数填报实际为3台
20	旋风分离器	GXF-1000	1	2	环评按1套数填报实际为2台

21	脉冲袋式除尘器	MDL-120	1	4	环评按 1 套数填报实际为 4 台
22	脉冲袋式除尘器	MDL-100	1	3	环评按 1 套数填报实际为 3 台
23	鼓风机	7.5kW	1	3	环评按 1 套数填报实际为 3 台
24	鼓风机	5.5kW	1	2	环评按 1 套数填报实际为 2 台
25	振动筛	0.75kW	2	5	环评按 2 套数填报实际为 5 台
26	空压机	N75FS	1	1	与环评一致
27	沸腾机	Φ1600	0	3	新增 3 台，对喷雾后物料水分进一步干燥，
包装车间					
1	自动定量包装机	GMB-01	4	4	与环评一致
2	滤筒除尘器	ZLX-2	5	5	与环评一致
3	布袋除尘器	ZLX-3	7	7	与环评一致
4	封口机	DBF-900	4	4	与环评一致
5	水平式全自动包装机	RT-260	2	2	与环评一致
6	水平式全自动灌包一体机	RT-260S	1	1	与环评一致
7	水平式全自动包装机	RT-300	1	1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8	水平式全自动包装机	RT-160B	1	1	与环评一致
9	水平式全自动包装机	RT-180	2	2	
10	自动包装机	DXD-180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多联袋包装机	DXDK900	3	4	增加 1 台
12	提升机	YT-0.9	2	2	与环评一致
13	空压机	ZLS30A/8	2	2	与环评一致
14	中转罐	K500	0	10	新增
15	锥形中转罐	K800	0	14	新增
颗粒剂车间					
1	锥形混合机	VSH-2	2	2	与环评一致
2	喷雾机	T3	1	1	与环评一致
3	(瓶装)颗粒包装机	2.3m*1000	1	1	与环评一致
4	旋盖机	FXZ-6	1	1	与环评一致
5	铝箔封口机	SN—2000	1	1	与环评一致
6	贴标机	TN-150	0	1	新增
7	袋式颗粒包装机	DXDF900	0	1	新增
乳油车间					
1	混合罐	Φ1800	3	3	与环评一致
2	沉降罐	K1000	2	2	与环评一致
3	中转罐	K2000	6	6	与环评一致
4	中转罐	K500	2	2	与环评一致

5	直列式灌装机	PCM-16L	2	2	与环评一致
6	全自动直列式旋盖机	FXZ-6	2	2	与环评一致
7	喷码机	H-180	2	2	与环评一致
8	铝箔封口机	SN-FS/BZ2000	2	2	与环评一致
9	贴标机	TN-150	2	2	与环评一致
10	活性炭吸附设备	K80	2	2	与环评一致
11	引风机	22kW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真空泵 1/2#	W3	2	2	与环评一致
13	空压机	ZLS30A/8	1	1	与环评一致
14	理瓶机	K200	0	1	增加 1 台全自动上瓶机
水微乳车间					
1	混合罐	KM2	1	2	新增 1 台
2	乳化剪切机	JR-7.5	2	2	与环评一致
3	中转罐	K2000	6	6	与环评一致
4	水计量罐	300L	1	1	与环评一致
5	全自动直列式灌装机	CDP100-16	1	1	与环评一致
6	全自动直列式旋盖机	FXZ-6	1	1	与环评一致
7	喷码机	H-180	2	2	与环评一致
8	铝箔封口机	SN-3000	2	2	与环评一致
9	贴标机	TN-150	2	2	与环评一致
10	灌装旋盖一体机	CG20-8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全自动热收缩包装机	BMD-600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理瓶机	K200	0	2	增加 2 台全自动上瓶机
自动化包装车间					
1	自动成型液体灌装机	DGS350	2	2	与环评一致
2	液体双联袋包装机	K339.2	2	2	与环评一致
3	全自动制瓶灌装一体机	KD-118	1	1	与环评一致
4	贴标机	XD-SJ-36	2	2	与环评一致
5	储罐	1M ³	0	0	与环评一致
6	中转罐	K500	4	10	新增 6 个中转罐
7	空压机	ZLS30A/8	1	1	与环评一致
水分散剂车间					
1	混合罐	1000L	0	0	与环评一致
2	卧式砂磨机	RT-50AD	0	0	与环评一致
3	卧式砂磨机	RT-50A	0	0	与环评一致
4	卧式砂磨机	WM50A	0	0	与环评一致
5	高速搅拌机	GFJ-11	0	0	与环评一致
6	不锈钢储罐	K3000	0	0	与环评一致
7	搪瓷储罐(中转罐)	K3000	3	4	新增 1 台

8	拉缸	1T	0	0	与环评一致
9	循环罐	500KG	0	0	与环评一致
10	喷雾造粒塔	Φ5000	1	2	环评按 1 套数填报实际为 2 台
11	沸腾造粒机	Φ1500	1	2	环评按 1 套数填报实际为 2 台
12	引风机	45kW	2	4	新增 2 台
13	脉冲袋式除尘器	MDL-27	4	4	与环评一致
14	提升机	CD0.9/6	0	0	与环评一致
15	鼓风机	7.5KW	0	2	新增 2 台
16	旋风分离器	GXF-1250	0	2	新增 2 台
17	中转料仓	500L	0	4	新增 4 台
18	振动筛	0.75kW	0	2	新增 2 台
19	空压机	ZLS30A/8	0	1	新增 1 台
澳尔粉剂肥料车间					
1	空气压缩机	LW-10/10	1	1	与环评一致
2	储气罐	C-1/1.0	1	1	与环评一致
3	冷冻干燥机	FD-10	1	1	与环评一致
4	锥形混合机	VSH-2	2	2	与环评一致
5	气流粉碎机	LZQS-400	1	1	与环评一致
6	旋风分离器	191-S-500	1	1	与环评一致
7	脉冲袋式除尘器	MDL-27	1	1	与环评一致
8	高压离心通风机	9-19 N ₂ 5A	1	1	与环评一致
9	高压离心风机	9-19;5A	1	1	与环评一致
10	自吸水泵	40BPZ-32	2	2	与环评一致
11	冷却塔	40m ³ /h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提升机	CD-0.5/6	1	1	与环评一致
澳尔水剂肥料车间					
1	混合罐	1000L	2	2	与环评一致
2	中转罐	2000L	3	3	与环评一致
3	直列式灌装机	PCM-12L	1	1	与环评一致
4	旋盖机 3#	FXZ-6	1	1	与环评一致
5	小字符喷码机	A400	1	1	与环评一致
6	铝箔封口机	SN2000	1	1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1	消防水泵	XBD4.0/50-150L	2	2	与环评一致
2	稳压泵	Y2-100L-2	2	2	与环评一致
3	变压器	630KV、630KV、 250KV、800KV、 800KV	5	5	与环评一致
4	制冷机	PLM-140WS	2	2	与环评一致

9、给排水

①给水技改后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工艺用水和循环冷却补充水。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人员均由企业内部调剂，不新增人员，不新增职工生

活用水。厂区现有职工定员 10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规定的用水定额，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约为 1500m³/a。

工艺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工艺用水量约为 1850m³/a，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1730m³/a，另一部分为生产设备清洗水量约为 120m³/a。

设备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120m³/a。

循环冷却补充水：冷却循环水系统供水能力 50m³/h，冷却循环水系统补水率按循环水量 2% 计算，项目冷却循环水系统补水量 8m³/d（2400m³/a）。

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5750m³/a，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②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内管道汇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技改后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 计算为 1200m³/a，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邹平众兴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邹平众兴水务有限公司。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清洗水采用专用容器收集，下次回用于配置同一产品，不外排；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③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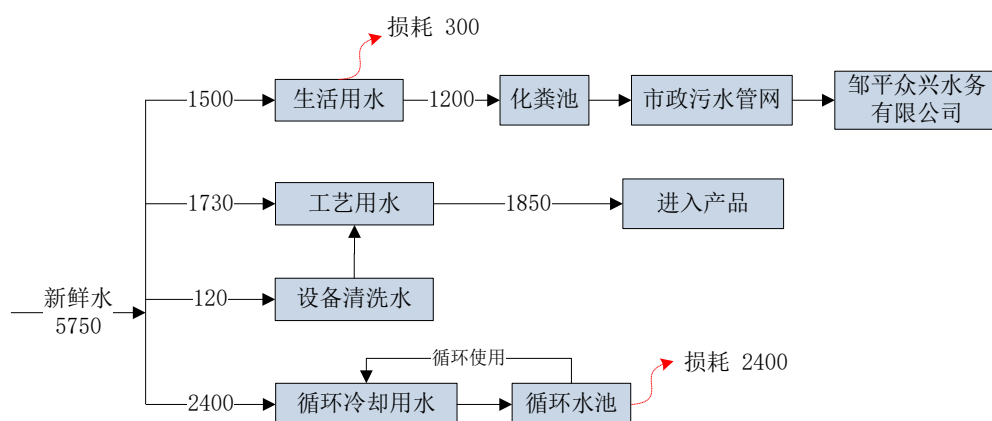


图 1 技改后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10、供电

项目由邹平市供电公司供给，技改后项目用电量为 530 万 kWh/a。

11、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现有项目职工定员 100 人，采用白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本技改项目不增加人员。

12、供热：

项目无集中供热系统，办公生活供热采用空调。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发生了以下变动：

1、公司决定不再购买使用毒死蜱、辛硫磷和吡蚜酮原药，涉及该原料的产品不再生产，企业做出承诺具体见附件，项目通过购买同等数量的其他原药确保产能不变。

2、对照环评及批复，公司新增部分生产设备，经核查，新增理瓶机 10 台，实现上瓶全部自动化；粉剂生产车间有的设备环评时期填报的为成套设备，实际是串联使用的几台设备，如喷雾塔、引风机、旋风分离器、脉冲袋式除尘器、鼓风机、振动筛以及水分散粒剂车间的喷雾造粒塔、沸腾造粒机等；悬浮剂车间（一）增加 2 台搅拌罐，投料废气设置滤筒过滤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粉剂生产车间增加 3 台沸腾机，主要用于喷雾后物料水分不达标时，用沸腾机进一步干燥，设备产生的废气均进行了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进一步处理后排放。水分散粒剂车间新增旋风分离器 2 台、振动筛 2 台、新增中转料仓 4 个及鼓风机 2 个空压机 1 个等，此环节主要通过筛分产生的中间物料通过旋风分离器分离进入中转料仓，然后进入下一环节，均在密闭管道和筛分设备进行。

项目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验收期间本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以上变动纳入本次验收之中。

表三：工艺简述

(一) 工艺流程

本次技改拆除粉剂生产车间（二）1 条粉剂生产线，新增 3 条环保型悬浮剂生产线，其余生产线保持不变。

1、可湿性粉剂生产工艺流程（拆除粉剂生产车间（二）1 条干法制粉剂生产线）

(1) 干法工艺流程简述

将原药、助剂、填料按产品配方要求准确称量，再将物料按比重由小到大的顺序先后投入锥形混合机，搅拌混合 20 分钟，经粉碎机粉碎至规定的细度。粉碎完的物料再经锥形混合机搅拌混合 20 分钟。混合均匀后取样分析，检测合格的包装，对包装后的产品抽检，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品返工。

(2) 干法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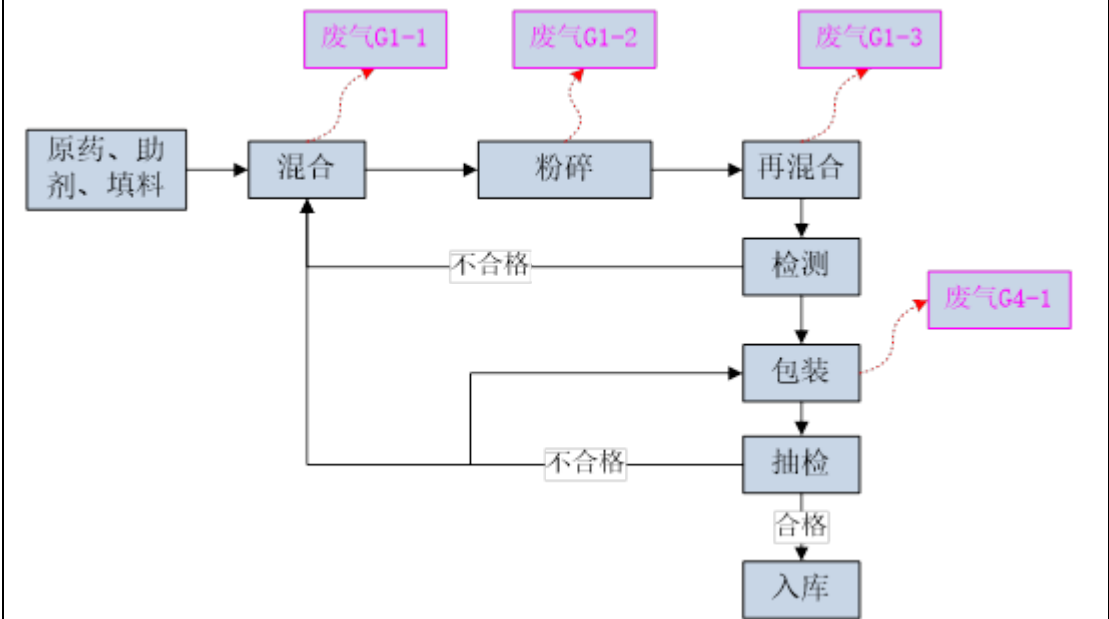


图 2 技改后可湿性粉剂干法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废气产生环节：粉剂生产车间（一）原药和填料投加混合、粉碎、再混合工序废气（G1）经旋风分离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粉剂包装车间包装工序废气（G4-1）经滤筒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3) 湿法工艺流程简述

将原料、助剂、填料混合均匀后，用泵打入喷雾塔，经喷雾成粉后收集物料，取样分析，检测合格的包装，对包装后的产品抽检，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品返工。

(4) 湿法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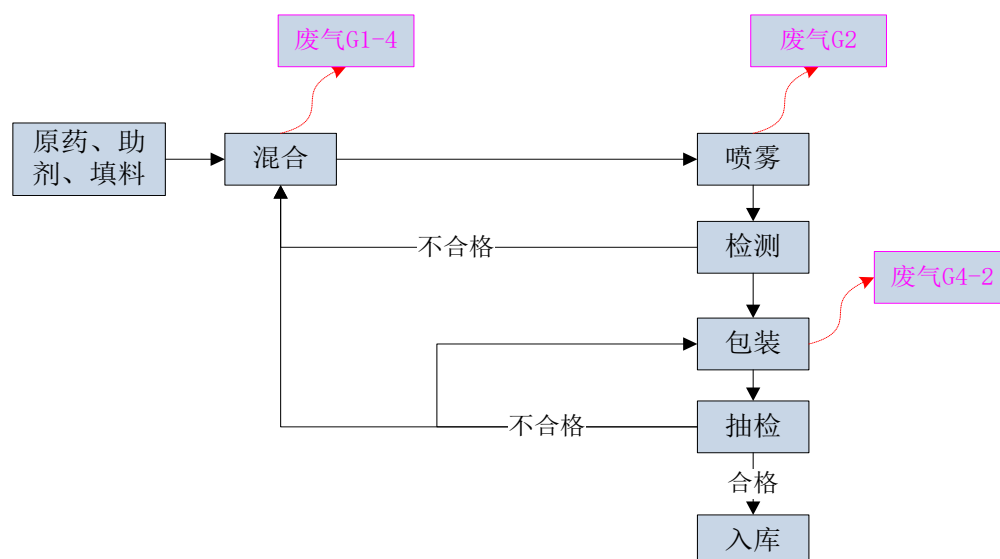


图3 技改后可湿性粉剂湿法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废气产生环节：粉剂生产车间（一）喷雾工序废气（G2）经旋风分离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粉剂包装车间包装工序废气（G4-2）经滤筒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2、乳油、微乳、水乳、可溶液剂生产工艺流程（技改前后不变）

(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溶剂、原药、乳化剂按产品配方要求准确称量后依次加入到调制釜中，混合搅拌 60 分钟，混合均匀后，静置 30 分钟后取样，检测合格后，打入成品储罐中，由灌装机灌装，对灌装后的产品抽样，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品返工。

(2)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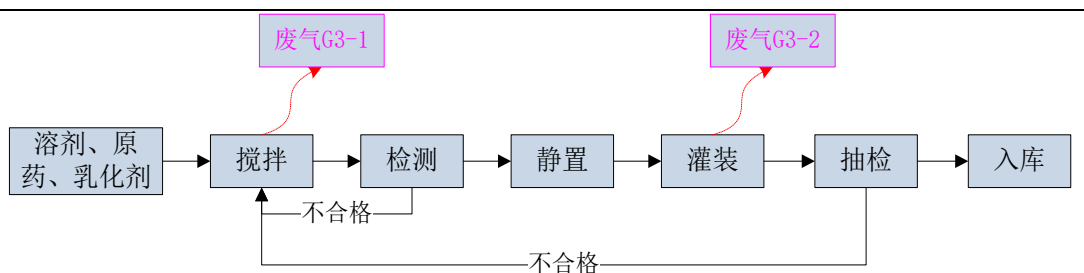


图4 技改后乳油、微乳、水乳、可溶液剂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废气产生环节：乳油复配区和乳油车间搅拌和灌装工序废气（G3）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水分散粒剂生产工艺流程（技改前后不变）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水、助剂、原药按产品配方要求准确称量后依次加入搅拌罐中，混合搅拌30分钟，搅拌完毕后进行砂磨，砂磨至规定粒径，将物料先喷雾造粒（用电），后沸腾造粒（用电），取样分析，检测合格的包装，对包装后的产品抽检，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品返工。

（2）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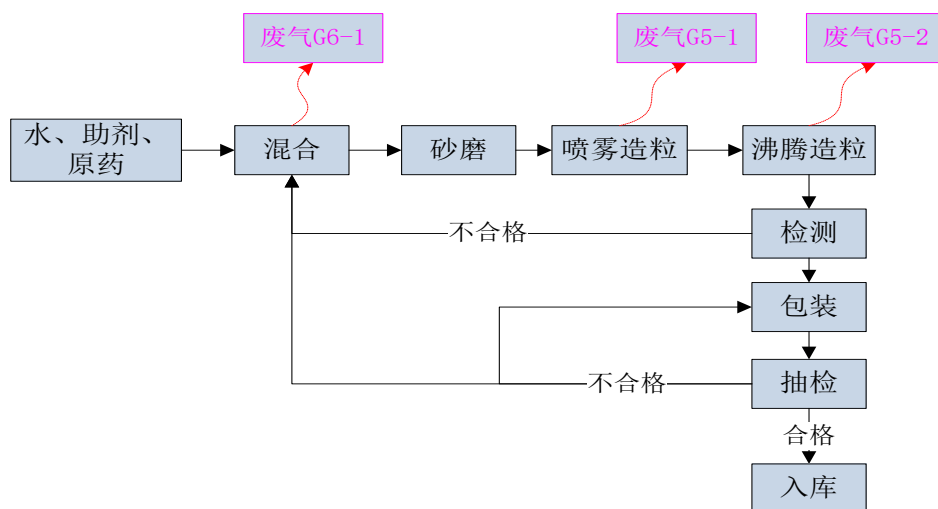


图5 技改后水分散粒剂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废气产生环节：水分散粒剂车间喷雾造粒和沸腾造粒工序废气（G5）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水分散粒剂车间原药投加混合工序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颗粒剂生产工艺流程（技改前后不变）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原药、溶剂、载体按产品配方要求准确称量，再将原药和溶剂混合后的溶液输送到盛有载体的锥形混合机中，搅拌混合 30 分钟，搅拌完毕后进行吸附混合，再取样检测，检测合格后包装，对包装后的产品抽样检测，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品返工。

（2）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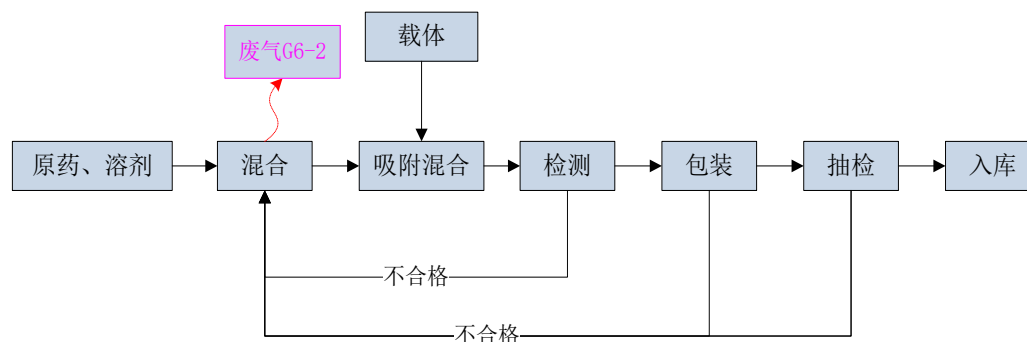


图 6 技改后颗粒剂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废气产生环节：颗粒剂车间原药投加混合工序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悬浮剂、悬浮种衣剂、悬乳剂生产工艺流程（技改新增 3 条环保型悬浮剂生产线）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原药、助剂、填料、水按产品配方要求准确称量。首先将水、助剂投入搅拌罐中先预混合搅拌 10min，再将原药、填料投入搅拌罐中，搅拌 30min，搅拌完毕进行砂磨，砂磨至规定粒径，将物料打入储罐，混合均匀后静置 1h，取样检测，检测合格的包装，对包装后的产品抽检，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品返工。

（2）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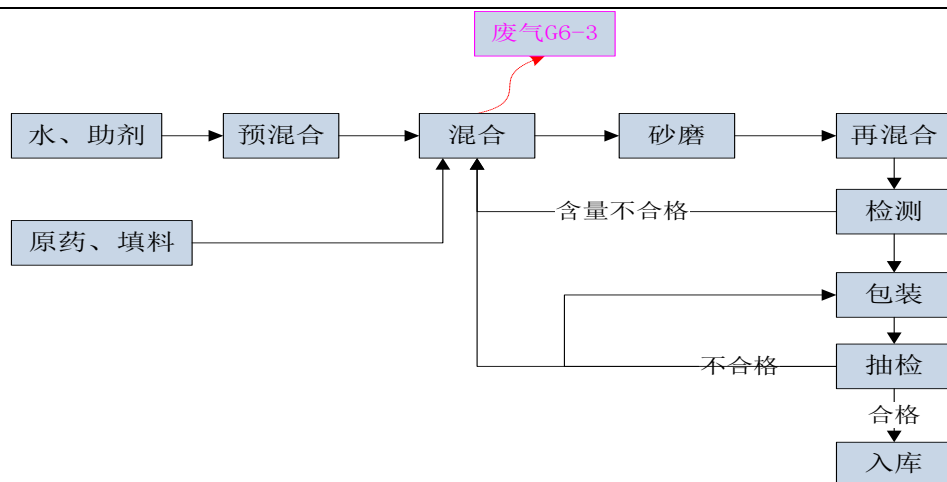


图7 技改后悬浮剂、悬浮种衣剂、悬乳剂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废气产生环节：悬浮剂生产车间（一）、悬浮剂生产车间（二）原药和填料投加混合工序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技改新增：悬浮剂生产车间（三）原药和填料投加混合工序废气经 6 套（实际为 3 套滤筒除尘器对应 3 个混合罐，环评统计有误）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产污环节：

技改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如下：

表 12 技改后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

产污环节	污染物组成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废气				
粉剂生产车间（一）原药和填料投加混合、粉碎、再混合工序废气（G1）	颗粒物	旋风分离器+脉冲袋式除尘器	连续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粉剂生产车间（一）喷雾工序废气（G2）	颗粒物	旋风分离器+脉冲袋式除尘器	连续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 DA002
乳油复配区和乳油车间搅拌和灌装工序废气（G3）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连续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粉剂包装车间包装工序废气（G4）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	连续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水分散粒剂车间喷雾造粒和沸腾造粒工序废气（G5）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连续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水分散粒剂车间原药投加混合工序废气（G6-1）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间歇	无组织
颗粒剂车间原药投加混合工序废气（G6-2）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间歇	无组织
悬浮剂生产车间（一）、悬浮剂生产车间（二）、悬浮剂生产车间（三）原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间歇	无组织

药和填料投加混合工序废气（G6-3）				
车间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VOCs	加强管理，提高效率	连续	无组织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W1）	CODcr、氨氮	防渗化粪池	间歇	邹平众兴水务有限公司
固废				
废包装袋（S1）	废包装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断	妥善处置
废活性炭（S2）	废活性炭		间断	
生活垃圾（S3）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理	间断	
噪声				
砂磨机、搅拌机等	--	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	连续	—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项目无新增人员，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邹平众兴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邹平众兴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2、废气

项目技改后全厂废气产生环节为：粉剂生产车间（一）原药和填料投加混合、粉碎、再混合工序废气、粉剂生产车间（一）喷雾工序废气、乳油复配区和乳油车间搅拌工序、灌装工序废气、粉剂包装车间包装工序废气、水分散粒剂车间喷雾造粒和沸腾造粒工序废气及原药和填料投加混合工序废气。

项目技改后全厂废气治理措施为：①粉剂生产车间（一）原药和填料投加混合、粉碎、再混合工序废气经 3 套旋风分离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粉剂生产车间（一）喷雾工序废气经 4 套旋风分离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③乳油复配区和乳油车间搅拌工序、灌装工序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④粉剂包装车间包装工序废气经 7 套滤筒除尘器和 5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⑤水分散粒剂车间喷雾造粒和沸腾造粒工序废气经 4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⑥水分散粒剂车间和颗粒剂车间原药投加混合工序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悬浮剂生产车间（一）、悬浮剂生产车间（二）原药和填料投加混合工序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悬浮剂生产车间（三）原药和填料投加混合工序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技改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砂磨机、搅拌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70~90dB（A）之间，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应对车间增加以下防治措施：设备安装于封闭式厂房内，利用墙壁，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屏蔽声源，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A）的噪声级，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技改后全厂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S1）、

废活性炭（S2）及生活垃圾（S3）等。

（1）废包装袋（S1）：项目原料用完后，将完好未破损的包装袋分类收集并分区存放，下次厂家送货时由厂家回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通则》（GB 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完好未破损的包装袋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破损的包装袋，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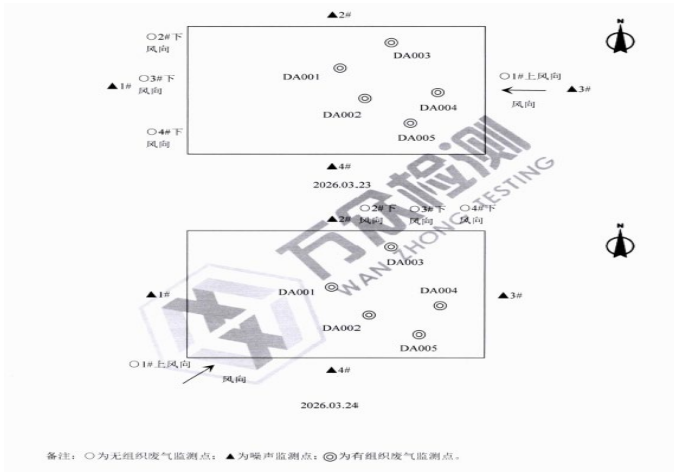
（2）废活性炭（S2）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S3）

技改项目不新人员，生活垃圾未新增，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表五：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 监测 方案	一、废气																														
	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5-1。																														
	表5-1 废气监测方案																														
	<table><tr><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参考标准</th></tr><tr><td colspan="4">有组织废气监测</td></tr><tr><td>DA001、DA002、DA004、DA005</td><td>颗粒物</td><td>监测 2 天，每天 3 次</td><td>《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td></tr><tr><td>DA003</td><td>VOCs</td><td>监测 2 天，每天 3 次</td><td>《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标准</td></tr><tr><td colspan="4">无组织废气监测</td></tr><tr><td rowspan="2">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td><td>颗粒物</td><td>监测 2 天，每天 4 次</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tr><td>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d><td>监测 2 天，每天 4 次</td><td>《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td></tr></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参考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				DA001、DA002、DA004、DA005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	DA003	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参考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																														
	DA001、DA002、DA004、DA005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																											
	DA003	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table><tr><th>监测类别</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r><tr><td>厂界噪声（L_{eq}）</td><td>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td><td>厂界噪声</td><td>监测 2 天，白天夜晚各监测 1 次</td></tr></table>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L _{eq} ）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白天夜晚各监测 1 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L _{eq} ）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白天夜晚各监测 1 次																												
验收时期废气及噪声监测布点图见下图 5-1：																															
																															
图 5-1 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六：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一、监测分析及仪器

监测方法及分析仪器见表 6-1、表 6-2。

表 6-1 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WZJC-QJ-147)、气相色谱仪 GC112A (WZJC-QJ-002)	0.07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WZJC-QJ-153、154)、ES1035A 电子分析天平 (WZJC-QJ-056)、THCZ-1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ZJC-QJ-059)、101-0EBS 电热鼓风干燥箱 (WZJC-QJ-006)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WZJC-QJ-347、348、349、350)、ES1035A 电子分析天平 (WZJC-QJ-056)、THCZ-1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ZJC-QJ-059)	一小时检出限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112A (WZJC-QJ-002)	0.07mg/m ³

表 6-2 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ZJC-QJ-166)、声校准器 AWA6022A (WZJC-QJ-176)、手持气象仪 FT-SQ5 (WZJC-QJ-227)	/

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全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2、厂界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否则测试结果无效；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工况检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6 日）对验收监测生产负荷的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才可以进行验收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具体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2026.03.23	5000 吨/年农药加工、复配技术改造项目	16.6	100%
2026.03.24	5000 吨/年农药加工、复配技术改造项目	16.6	100%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为 100%，能够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6 日）中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二、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1、无组织废气检测参数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湿度%RH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6.03.23	10.2-19.2	36.5-49.6	东	1.9-3.1	101.5-101.8	多云
2026.03.24	12.7-20.6	29.8-46.2	西南	1.6-2.3	101.4-101.7	晴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6.03.23				2026.03.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上风向	1.18	0.95	1.03	0.97	1.06	1.00	1.09	0.94
	2#下风向	1.64	1.50	1.58	1.59	1.70	1.48	1.44	1.58
	3#下风向	1.62	1.57	1.44	1.58	1.57	1.47	1.46	1.49

	4#下风向	1.48	1.60	1.40	1.44	1.60	1.42	1.40	1.41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上风向	244	233	247	240	243	254	249	227
	2#下风向	305	296	316	287	311	299	304	285
	3#下风向	312	301	311	294	325	288	315	310
	4#下风向	286	300	328	301	306	304	306	31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32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烟道规格 (m)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 (m^3/h)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粉剂设备 DA001 排气筒 出口	$15 \times \text{Ø}1.20$	2026.03.23	第一次	颗粒物	19308	1.1	2.12×10^{-2}
			第二次		18473	1.3	2.40×10^{-2}
			第三次		18869	1.2	2.26×10^{-2}
		2026.03.24	第一次		18830	1.2	2.26×10^{-2}
			第二次		18849	1.1	2.07×10^{-2}
			第三次		18401	1.2	2.21×10^{-2}
粉剂设备 DA002 排气筒 出口	$30 \times \text{Ø}1.20$	2026.03.23	第一次	颗粒物	12012	1.8	2.16×10^{-2}
			第二次		11152	2.0	2.23×10^{-2}
			第三次		11108	1.9	2.11×10^{-2}

排气筒 DA003 出口	15× Ø0.60	2026.03.24	第一次	非甲烷总 烃	12081	2.1	2.54×10^{-2}
			第二次		12177	1.8	2.19×10^{-2}
			第三次		12085	2.2	2.66×10^{-2}
		2026.03.23	第一次	非甲烷总 烃	6131	3.46	2.12×10^{-2}
			第二次		6133	3.60	2.21×10^{-2}
			第三次		6214	3.72	2.31×10^{-2}
		2026.03.24	第一次		6204	2.29	1.42×10^{-2}
			第二次		6363	2.24	1.43×10^{-2}
			第三次		6213	2.25	1.40×10^{-2}

(续) 表 7-4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烟道 规格 (m)	监测日期	监测频 次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标干 流量 (m³/h)	实测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粉剂包 装 DA004 排气筒 出口	15× Ø0.20	2026.03.23	第一次	颗粒 物	573	1.3	7.45×10^{-4}
			第二次		573	1.5	8.60×10^{-4}
			第三次		549	1.4	7.69×10^{-4}
		2026.03.24	第一次		552	1.2	6.62×10^{-4}
			第二次		553	1.4	7.74×10^{-4}
			第三次		567	1.3	7.37×10^{-4}
水分散 粉剂 DA005 排气筒 出口	15× Ø0.80	2026.03.23	第一次	颗粒 物	9717	1.6	1.55×10^{-2}
			第二次		9685	1.9	1.84×10^{-2}
			第三次		9585	1.7	1.63×10^{-2}
		2026.03.24	第一次		9419	1.4	1.32×10^{-2}
			第二次		9257	1.5	1.39×10^{-2}
			第三次		9323	1.6	1.49×10^{-2}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粉剂设备 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排放浓度为 1.3mg/m³；粉剂设备 DA00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2mg/m³；粉剂包装 DA004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mg/m³；水分散粉剂 DA005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mg/m³；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10mg/m³）。排气筒 DA003 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7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31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标准（60mg/m³、3.0 kg/h）。

三、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时间 (min)	噪声值 dB(A)	最大声级 dB(A)	主要声源
2026.03.23	1#西厂界	昼间	13:20-13:30	57	/	设备噪声
	2#北厂界		13:35-13:45	58	/	设备噪声
	3#东厂界		13:51-14:01	59	/	设备噪声
	4#南厂界		14:06-14:16	57	/	设备噪声
	1#西厂界	夜间	22:00-22:10	48	61	设备噪声
	2#北厂界		22:15-22:25	49	60	设备噪声
	3#东厂界		22:30-22:40	48	54	设备噪声
	4#南厂界		22:46-22:56	47	63	设备噪声
2026.03.24	1#西厂界	昼间	13:23-13:33	59	/	设备噪声
	2#北厂界		13:39-13:49	59	/	设备噪声
	3#东厂界		13:54-14:04	57	/	设备噪声
	4#南厂界		14:08-14:18	56	/	设备噪声
	1#西厂界	夜间	22:00-22:10	47	62	设备噪声
	2#北厂界		22:13-22:23	49	63	设备噪声
	3#东厂界		22:27-22:37	48	63	设备噪声
	4#南厂界		22:40-22:50	47	60	设备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最大为 59.0dB(A)，夜间噪声监测值最大为 49.0dB(A)，各监测点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粉剂设备 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2.22 \times 10^{-2} \text{kg/h}$ ；粉剂设备 DA00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2.31 \times 10^{-2} \text{kg/h}$ ；粉剂包装 DA004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7.58 \times 10^{-4} \text{kg/h}$ ；水分散粉剂 DA005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1.54 \times 10^{-2} \text{kg/h}$ ；年工作 2400 小时，经核算，颗粒物排放总量之和为 0.147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排气筒 DA003 出口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1.81 \times 10^{-2} \text{kg/h}$ ；年工作 1200 小时，经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22t/a。

可见，本次验收期间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小于本次技改环评核算排放量。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一、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认真执行了环评制度，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资料齐全。

二、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该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执行，保证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三、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现有环保设备运行稳定，定期进行维护，能够满足验收标准。

四、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无外排。

五、环境风险防范执行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该项目周围无化工企业等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风险源，周围环境不存在环境风险因素，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物料。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由于管理不当，涉电使用不当，电路故障，意外事故等可引发火灾事故的危险。该企业编制了《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 5000 吨/年农药加工、复配技术改造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项目在工程设计上严格按照我国有关劳动安全、防火法规进行设计，努力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在项目运营期间，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防患于未然。

六、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表九：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意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意见，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	落实
2	该项目必须全面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新增悬浮剂生产线各工序须采取密闭措施，原药和填料投加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须经滤筒除尘器处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全面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新增悬浮剂生产线各工序采取了密闭措施，原药和填料投加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经检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落实
3	项目技改后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工艺用水须全部利用，确保无废水外排。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工艺用水全部利用，无废水外排。	落实
4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须在选用低噪声设备的基础上，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经检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标准要求。	落实
5	严格落实地下土壤和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技改后无新增固体废物，现有危废间须进行重点防渗，改造的悬浮剂生产车间和悬浮剂灌装车间须进行一般防渗。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公司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落实
6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突发性事件或事故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突发性时间或事故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落实
7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建立了环境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落实
8	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要求的排放标准，同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要求的排放标准，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核算量。	落实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位于邹平市黄山五路 190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农药。该公司《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 5000 吨/年农药加工、复配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获得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邹环审[2025]35 号）；2026 年 2 月 15 日公司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公司编制了《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 5000 吨/年农药加工、复配技术改造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利用原有车间和公辅设施，拆除原粉剂生产线，改造利用原有粉剂生产车间（二）及包装物仓库（一），新购置安装混合罐、砂磨机、全自动灌装旋盖一体机、全自动封箱打包一体机、AI 码垛机器人等设备 65 台（套），对原生产线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建设 3 条环保型悬浮剂生产线，产品由粉剂优化为悬浮剂。项目建成后，原有 5000 吨产能保持不变。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人员，公司采用白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验收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 5000 吨/年农药加工、复配技术改造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3、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粉剂设备 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粉剂设备 DA00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2\text{mg}/\text{m}^3$ ；粉剂包装 DA004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水分散粉剂 DA005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排气筒 DA003 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7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标准（ $60\text{mg}/\text{m}^3$ 、 $3.0\text{ kg}/\text{h}$ ）。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32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4、废水调查结论

项目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邹平众兴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5、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最大为 59.0dB(A) ，夜间噪声监测值最大为 49.0dB(A) ，各监测点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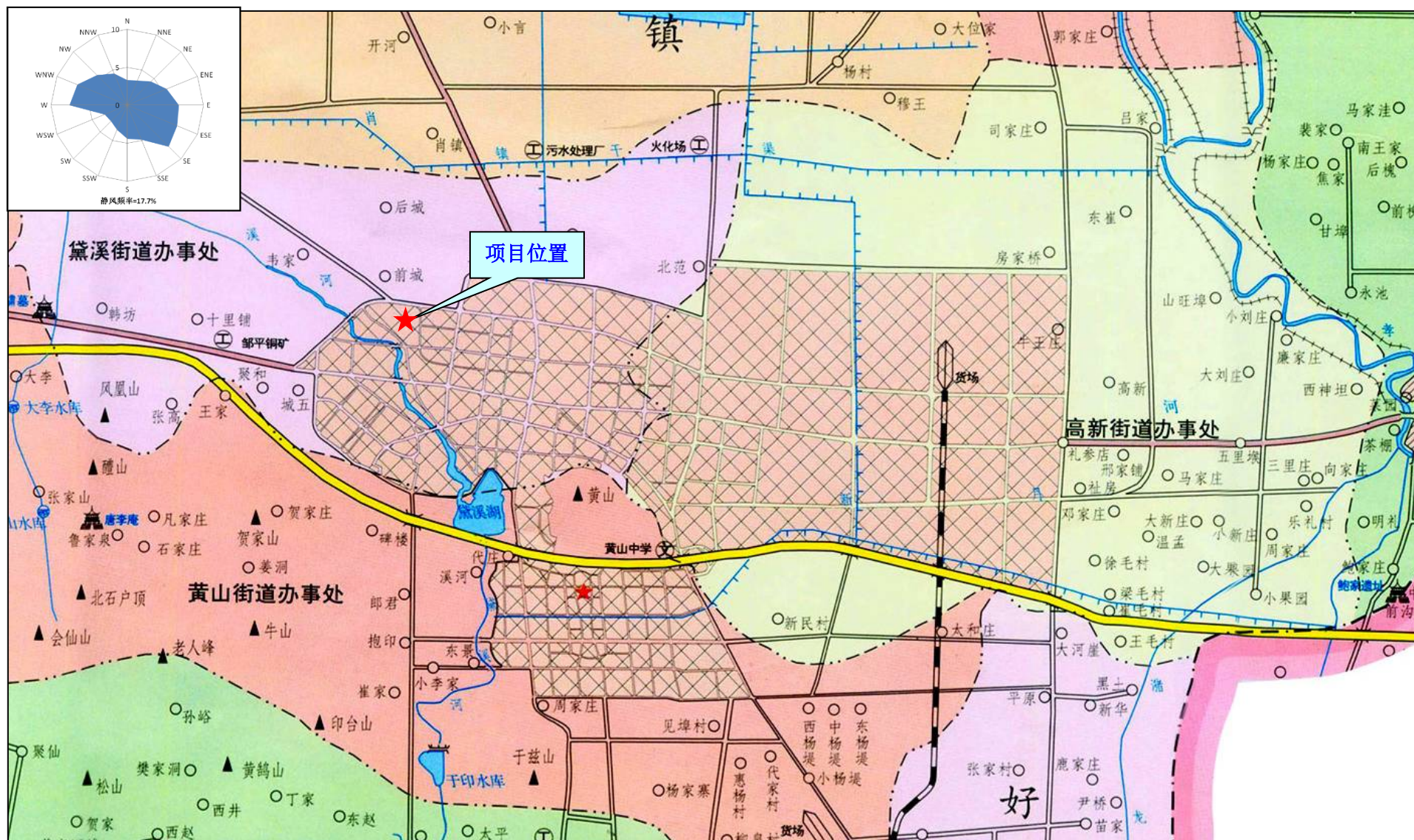
6、固废调查结论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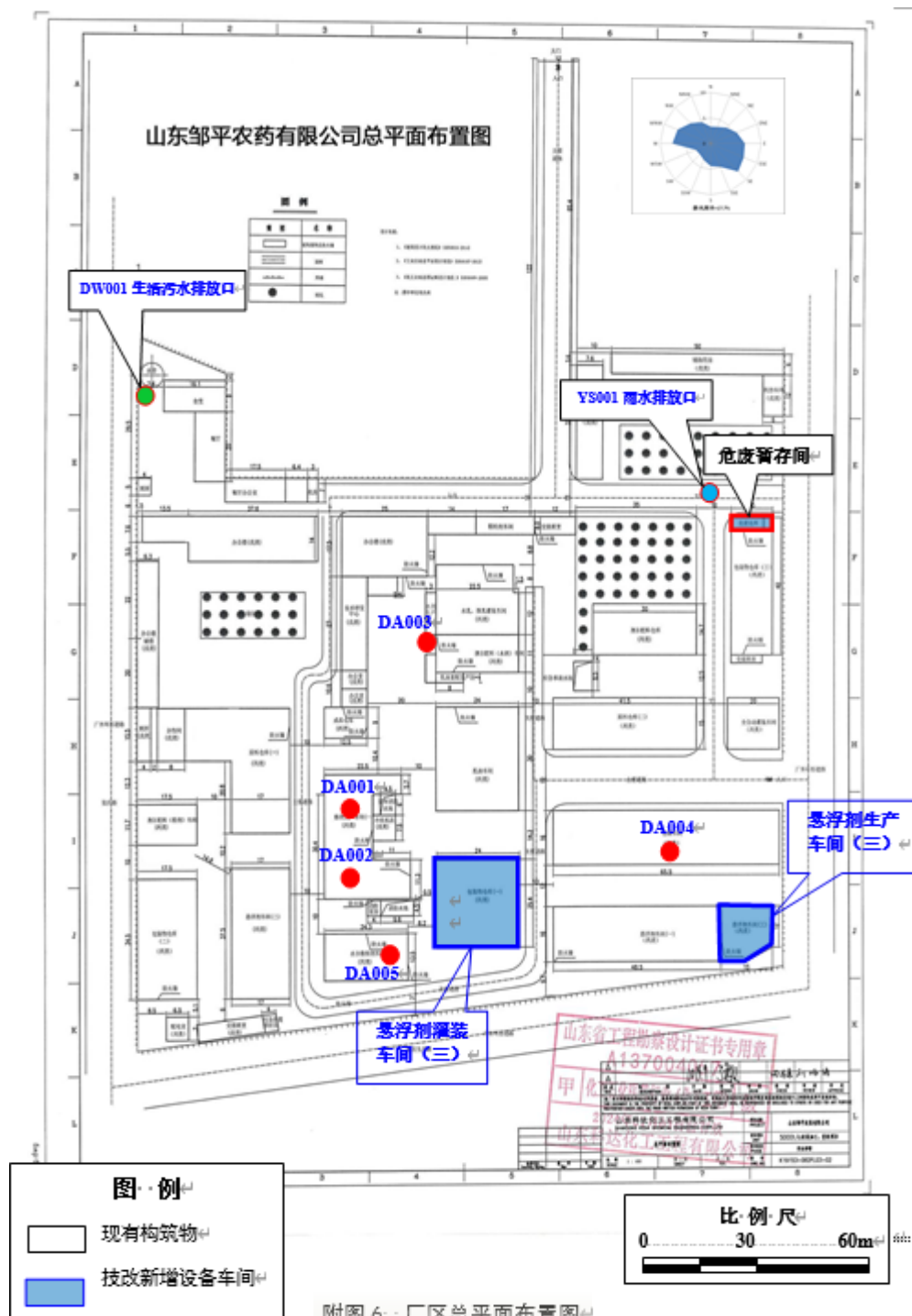
二、建议

- 1、加强各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持续达标。
- 2、加强员工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3、企业改扩建项目应重新办理环评手续，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规定。
- 4、企业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不得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
- 5、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万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 5000 吨/年农药加工、复配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建成并试运营，需进行环境保护验收，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文件

邹环审〔2025〕35 号

关于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 5000 吨/年农药加工、复配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对 5000 吨/年农药加工、复配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申请》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中提出的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邹平市黛溪街道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总用地面积 789.6 平方米，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511-371626-07-02-568198），主要利用原有车间和公辅设施，对原有 2#粉剂生产车间及 1#包装物仓库进行改造利用，新购置安装混合罐、砂磨机、全自动灌装旋盖一体机、全自动封箱打包一体机、AI 码垛机器人等设备

- 1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65 台（套），拆除 1 条粉剂生产线，建设 3 条环保型悬浮剂生产线，将部分多效唑产品由粉剂优化为悬浮剂。项目技改后原有 5000 吨产能保持不变。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今后管理中应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意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该项目必须全面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新增悬浮剂生产线各工序须采取密闭措施，原药和填料投加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须经滤筒除尘器处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该项目技改后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工艺用水须全部利用，确保无废水外排。

（四）该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须在选用低噪声设备的基础上，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地下土壤和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技改后无新增固体废物，现有危废间须进行重点防渗，改造的悬浮剂生产车间和悬浮剂灌装车间须进行一般防渗。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突发性事件或事故

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七）建设单位应当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八）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要求的排放标准，同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生产过程中涉及技改以外的其他内容仍须执行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有关要求。

七、本批复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项目涉及的经济综合管理、规划和土地、安全、建设、水利、社会稳定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

2025年12月15日

邹平分局

- 3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162670618880XU001P

单位名称: 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邹平市黄山五路190号

法定代表人: 朱小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邹平市黄山五路190号

行业类别: 化学农药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70618880XU

有效期限: 自2026年02月04日至2031年02月03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滨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A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162670618880XU
法定代表人	朱小猛	联系电话	15550268621
联系人	朱小猛	联系电话	15550268621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经度：117° 42' 36"， 纬度：36° 53' 24"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黄山五路 190 号		
预案名称	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 5000 吨/年农药加工、复配技术改造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1-M1-E3)]		
本单位 2026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朱小猛	报送时间	2026 年 4 月 1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2026 年 4 月 1 日		
备案编号	371626-2026-078-L		
报送单位	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高鑫	经办人	李新建

备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5 承诺书

承 诺 书

我单位 5000 吨/年农药加工、复配技术改造项目在执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我公司承诺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附件 6 生产工况证明

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 5000 吨/年农药加工、复配技术改造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证明

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 5000 吨/年农药加工、复配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并投入试运行，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通过查阅工作日报表、产量统计表、原辅材料消耗表对工况情况做出以下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而且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的要求，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内容是真实的。

我公司承诺对所有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附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2026.03.23	5000 吨/年农药加工、复配技术改造项目	16.6	100%
2026.03.24	5000 吨/年农药加工、复配技术改造项目	16.6	100%

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附件 7 原料使用情况说明

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原料使用情况说明

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 5000 吨/年农药加工、复配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并投入试运行，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因此调整了原辅材料使用，决定不再购买毒死蜱、辛硫磷和吡蚜酮原药，其相应产品不再生产，其相应产能改为其他助剂产品，总产能不变。

特此说明。



附件 8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公诉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第五条：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第六条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第七条 每月 3 日上报前一个月的《环境报表》。

第八条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第九条 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第三章 环保管理职责

第十条 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安全环保室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检查和测试等。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十二条 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1) 执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知识培训。

第十三条 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四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六条 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第十七条 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9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S26032301

项目名称: 5000 吨/年农药加工、复配技术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04. 03

山东万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Wanzho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首页

委托单位	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邹平市黄山五路190号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单位	山东万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采样时间	2026.03.23-2026.03.24	检测周期	2026.03.23-2026.03.26
采样人	安晓东、林智升、万广昇、孙孝平、刘丙琪、王丙水		
签字栏	编制	任迎满	
	审核	唐守侠	
	批准	赵继明	
检测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名称: 山东万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蓝翔路15号时代总部基地 裙楼二部分五层一号楼5-5 (250031)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合格, 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范围见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41512056412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7月06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一、监测方案

1.1 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2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见下表 1、表 2。

表 1 废气监测布点情况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	粉剂设备 DA001 排气筒	出口
	粉剂设备 DA002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 DA003	出口
	粉剂包装 DA004 排气筒	出口
	水分散粉剂 DA005 排气筒	出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1#上风向	周围厂界外 10 米内
	厂界外 2#下风向	周围厂界外 10 米内
	厂界外 3#下风向	周围厂界外 10 米内
	厂界外 4#下风向	周围厂界外 10 米内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情况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1#	西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2#	北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3#	东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4#	南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1.3 监测时间与频率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委托情况及收集的资料, 在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设置 5 个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粉剂设备 DA001 排气筒出口、粉剂设备 DA002 排气筒出口、排气筒 DA003 出口、粉剂包装 DA004 排气筒出口、水分散粉剂 DA005 排气筒出口), 粉剂设备 DA001 排气筒出口、粉剂设备 DA002 排气筒出口、粉剂包装 DA004 排气筒出口、水分散粉剂 DA005

排气筒出口监测颗粒物，监测 3 次/天，监测 2 天；排气筒 DA003 出口监测非甲烷总烃，监测 3 次/天，监测 2 天；

在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对照点（上风向）、3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下风向），监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 4 次/天，监测 2 天，同步进行气压、气温、风向、风速等气象要素的观测。

噪声：在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设置 4 个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东、南、西、北），监测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1 次昼间噪声/天，1 次夜间噪声/天，监测 2 天。

1.4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见表 3、表 4。

表 3 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WZJC-QJ-147)、气相色谱仪 GC112A (WZJC-QJ-002)	0.07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WZJC-QJ-153、154)、ES1035A 电子分析天平 (WZJC-QJ-056)、THCZ-1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ZJC-QJ-059)、101-0EBS 电热鼓风干燥箱 (WZJC-QJ-006)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WZJC-QJ-347、348、349、350)、ES1035A 电子分析天平 (WZJC-QJ-056)、THCZ-1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ZJC-QJ-059)	一小时检出限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112A (WZJC-QJ-002)	0.07mg/m ³

表 4 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ZJC-QJ-166)、声校准器 AWA6022A (WZJC-QJ-176)、手持气象仪 FT-SQ5 (WZJC-QJ-227)	/

二、监测结果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烟道 规格 (m)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标干 流量 (m³/h)	实测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粉剂 设备 DA001 排气 筒出 口	15×Ø1.20	2026.03.23	第一次	颗粒物	19308	1.1	2.12×10^{-2}
			第二次		18473	1.3	2.40×10^{-2}
			第三次		18869	1.2	2.26×10^{-2}
		2026.03.24	第一次		18830	1.2	2.26×10^{-2}
			第二次		18849	1.2	2.07×10^{-2}
			第三次		18401	1.2	2.21×10^{-2}
粉剂 设备 DA002 排气 筒出 口	30×Ø1.20	2026.03.23	第一次	颗粒物	12012	1.8	2.16×10^{-2}
			第二次		11152	2.0	2.23×10^{-2}
			第三次		11108	1.9	2.11×10^{-2}
		2026.03.24	第一次		12081	2.1	2.54×10^{-2}
			第二次		12177	1.8	2.19×10^{-2}
			第三次		12085	2.2	2.66×10^{-2}
排气 筒 DA003 出口	15×Ø0.60	2026.03.23	第一次	非甲烷总 烃	6131	3.46	2.12×10^{-2}
			第二次		6133	3.60	2.21×10^{-2}
			第三次		6214	3.72	2.31×10^{-2}
		2026.03.24	第一次		6204	2.29	1.42×10^{-2}
			第二次		6363	2.24	1.43×10^{-2}
			第三次		6213	2.25	1.40×10^{-2}

(续) 表 1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烟道 规格(m)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标干 流量 (m³/h)	实测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粉剂包 装 DA004 排气筒 出口	15× Ø0.20	2026.03.23	第一次	颗粒物	573	1.3	7.45×10 ⁻⁴
			第二次		573	1.5	8.60×10 ⁻⁴
			第三次		549	1.4	7.69×10 ⁻⁴
		2026.03.24	第一次		552	1.2	6.62×10 ⁻⁴
			第二次		553	1.4	7.74×10 ⁻⁴
			第三次		567	1.3	7.37×10 ⁻⁴
水分散 粉剂 DA005 排气筒 出口	15× Ø0.80	2026.03.23	第一次	颗粒物	9717	1.6	1.55×10 ⁻²
			第二次		9685	1.9	1.84×10 ⁻²
			第三次		9585	1.7	1.63×10 ⁻²
		2026.03.24	第一次		9419	1.4	1.32×10 ⁻²
			第二次		9257	1.5	1.39×10 ⁻²
			第三次		9323	1.6	1.49×10 ⁻²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 项目	监测 点位	监测结果							
		2026.03.23				2026.03.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 烃 (mg/m³)	1#上风向	1.18	0.95	1.03	0.97	1.06	1.00	1.09	0.94
	2#下风向	1.64	1.50	1.58	1.59	1.70	1.48	1.44	1.58
	3#下风向	1.62	1.57	1.44	1.58	1.57	1.47	1.46	1.49
	4#下风向	1.48	1.60	1.40	1.44	1.60	1.42	1.40	1.41
颗粒物 (µg/m³)	1#上风向	244	233	247	240	243	254	249	227
	2#下风向	305	296	316	287	311	299	304	285
	3#下风向	312	301	311	294	325	288	315	310
	4#下风向	286	300	328	301	306	304	306	313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时间（min）	噪声值 dB(A)	最大声级 dB(A)	主要声源
2026.03.23	1#西厂界	昼间	13:20-13:30	57	/	设备噪声
	2#北厂界		13:35-13:45	58	/	设备噪声
	3#东厂界		13:51-14:01	59	/	设备噪声
	4#南厂界		14:06-14:16	57	/	设备噪声
	1#西厂界	夜间	22:00-22:10	48	61	设备噪声
	2#北厂界		22:15-22:25	49	60	设备噪声
	3#东厂界		22:30-22:40	48	54	设备噪声
	4#南厂界		22:46-22:56	47	63	设备噪声
2026.03.24	1#西厂界	昼间	13:23-13:33	59	/	设备噪声
	2#北厂界		13:39-13:49	59	/	设备噪声
	3#东厂界		13:54-14:04	57	/	设备噪声
	4#南厂界		14:08-14:18	56	/	设备噪声
	1#西厂界	夜间	22:00-22:10	47	62	设备噪声
	2#北厂界		22:13-22:23	49	63	设备噪声
	3#东厂界		22:27-22:37	48	63	设备噪声
	4#南厂界		22:40-22:50	47	60	设备噪声

表 4 噪声监测校准值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2026.03.23	昼间	93.8	93.8
	夜间	93.8	93.8
2026.03.24	昼间	93.8	93.8
	夜间	93.8	93.8

表 5 现场监测气象条件表

采样日期	温度℃	湿度%RH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6.03.23	10.2-19.2	36.5-49.6	东	1.9-3.1	101.5-101.8	多云
2026.03.24	12.7-20.6	29.8-46.2	西南	1.6-2.3	101.4-101.7	晴

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总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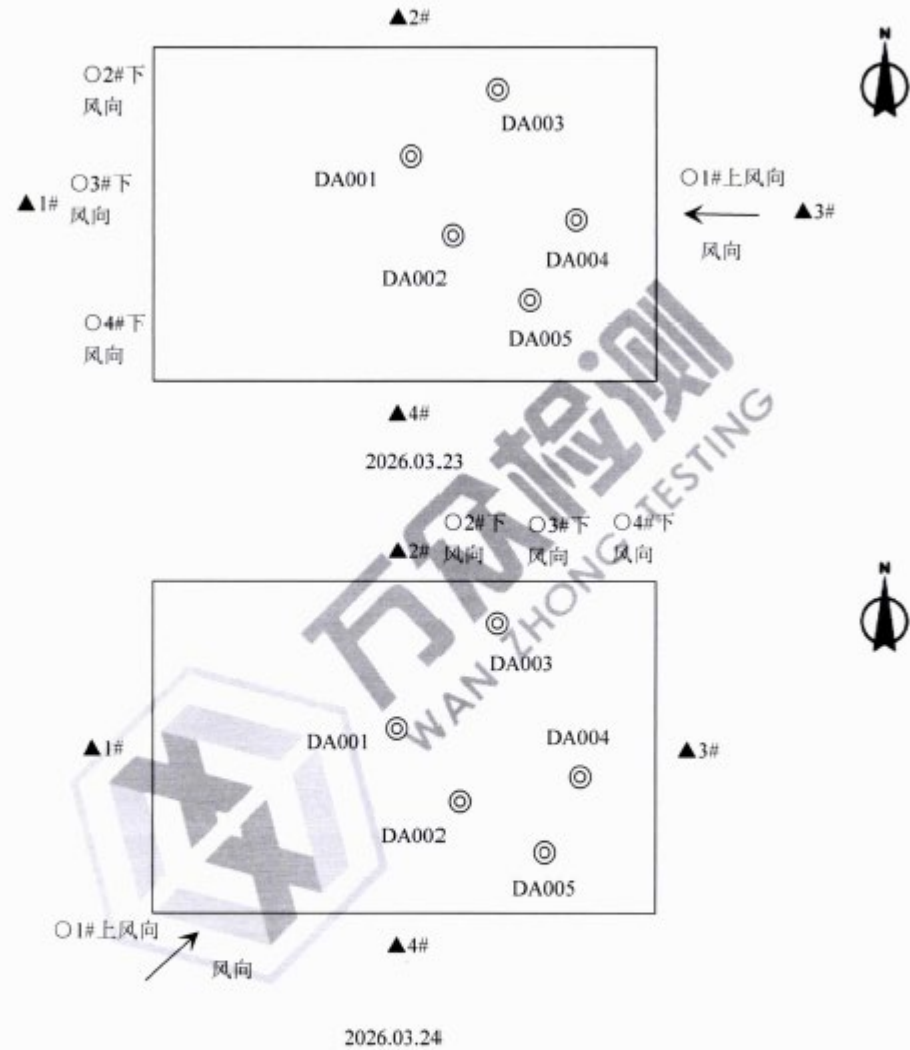
- (1) 技术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2) 需检定/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 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期间核查;
- (3) 所有试剂(含标准物质)均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且在保质期内;
- (4) 检测方法均为最新现行有效版本, 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分包项目除外);
- (5) 检测环境均符合标准要求;
- (6) 所有检测项目均采取有效质控措施, 确保检测数据客观准确有效。

---本页以下空白---



万众检测
WAN ZHONG TESTING

附录一 现场布点示意图



备注: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2、本报告仅对现场当时的环境条件下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3、委托单位自行送检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收到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4、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部分复印报告无效。
- 5、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对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因客户所提供的信息或数据不实或者与实际情况不符而导致检测结果异常，本单位不予负责。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9、不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供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10、报告最终以一份“正本”的形式发放，如有多份需求，需额外缴纳 20 元/份的工本费，公司予以发放检测报告“副本”。

地址：济南市天桥区蓝翔路 15 号时代总部基地五区 5 号

电话：400-667-5800 15624551160

邮箱：sdwzjc@126.com

网站：www.wzcma.com

附件 1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田峰 项目经办人（签字）：朱德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5000吨/年农药加工、调配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71626-07-02-568198				建设地点	位于邹平市黄山五路 19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农药制造 263—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含“生产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 度 42 分 47.741 秒，36 度 53 分 37.461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农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农药				环评单位	山东冠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				审批文号	邹环审[2025]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2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62670618880XU001P			
	验收单位	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万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6.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设 项 目 详 填	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		2.2	10						0.147			+0.14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3.72	60						0.022			+0.02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

←

←

←

←

←

←

←

←

←

←

←

←

←

←

←

←

分节符(下一页)

附件 11 验收意见

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 5000 吨/年农药加工、复配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6 日，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根据《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位于邹平市黄山五路 190 号，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利用原有车间和公辅设施，拆除原粉剂生产线，改造利用原有粉剂生产车间（二）及包装物仓库（一），新购置安装混合罐、砂磨机、全自动灌装旋盖一体机、全自动封箱打包一体机、AI 码垛机器人等设备 65 台（套），对原生产线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建设 3 条环保型悬浮剂生产线，产品由粉剂优化为悬浮剂。项目建成后，原有 5000 吨产能保持不变。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人员，公司采用白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1 月，公司委托山东冠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 5000 吨/年农药加工、复配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获得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邹环审[2025]35 号）；2026 年 2 月 15 日公司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7162670618880XU001P，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受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万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对其 5000 吨/年农药加工、复配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山东万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工作，并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24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S26032301）。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完成了《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 5000 吨/年农药加工、复配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技改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5000吨/年农药加工、复配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对照环评及批复，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发生了以下变动：

1、公司决定不再购买使用毒死蜱、辛硫磷和吡蚜酮原药，涉及该原料的产品不再生产，企业做出承诺具体见附件，项目通过购买同等数量的其他原药确保产能不变。

2、公司新增部分生产设备，经核查，新增理瓶机 10 台，实现上瓶全部自动化，无污染物产生；粉剂生产车间有的设备环评时期填报的为一套设备，实际是串联使用的几台设备如喷雾塔、引风机、旋风分离器、脉冲袋式除尘器、鼓风机、振动筛以及水分散粒剂车间的喷雾造粒塔、沸腾造粒机等。

3、悬浮剂车间（一）增加 2 台搅拌罐，投料废气设置滤筒收集后无组织排放；粉剂生产车间增加 3 台沸腾机主要用于喷雾后物料水分不达标时，用沸腾机进一步干燥，设备产生的废气均进行了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进一步处理后排放。水分散粒剂车间新增旋风分离器 2 台、振动筛 2 台、新增中转料仓 4 个及鼓风机 2 个空压机 1 个，此环节主要通过筛分产生的中间物料通过旋风分离器分离进入中转料仓，然后进入下一环节，均在密闭管道和筛分设备进行。

项目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验收期间本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以上变动纳入本次验收之中。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新增人员，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邹平众兴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邹平众兴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技改后全厂废气产生环节为：粉剂生产车间（一）原药和填料投加混合、粉碎、再混合工序废气、粉剂生产车间（一）喷雾工序废气、乳油复配区

和乳油车间搅拌工序、灌装工序废气、粉剂包装车间包装工序废气、水分散粒剂车间喷雾造粒和沸腾造粒工序废气及原药和填料投加混合工序废气。

①粉剂生产车间（一）原药和填料投加混合、粉碎、再混合工序废气经3套旋风分离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粉剂生产车间（一）喷雾工序废气经4套旋风分离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③乳油复配区和乳油车间搅拌工序、灌装工序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④粉剂包装车间包装工序废气经7套滤筒除尘器和5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⑤水分散粒剂车间喷雾造粒和沸腾造粒工序废气经4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⑥水分散粒剂车间和颗粒剂车间原药投加混合工序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悬浮剂生产车间（一）、悬浮剂生产车间（二）原药和填料投加混合工序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悬浮剂生产车间（三）原药和填料投加混合工序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技改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砂磨机、搅拌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约在70~90dB（A）之间，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应对车间增加以下防治措施：设备安装于封闭式厂房内，利用墙壁，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屏蔽声源，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10~20dB(A)的噪声级，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技改后全厂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废包装袋主要为粘有农药的破损包装袋，与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活垃圾未新增，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026年4月1日，公司编制了《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5000吨/年农药加工、复配技术改造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号为：371626-2026-078-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未检测。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粉剂设备 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粉剂设备 DA00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2\text{mg}/\text{m}^3$ ；粉剂包装 DA004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水分散粉剂 DA005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10\text{mg}/\text{m}^3$)。排气筒 DA003 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7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31\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标准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32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最大为 $59.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值最大为 $49.0\text{dB}(\text{A})$ ，各监测点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监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粉剂设备 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2.22 \times 10^{-2}\text{kg}/\text{h}$ ；粉剂设备 DA00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2.31 \times 10^{-2}\text{kg}/\text{h}$ ；粉剂包装 DA004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7.58 \times 10^{-4}\text{kg}/\text{h}$ ；水分散粉剂 DA005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1.54 \times 10^{-2}\text{kg}/\text{h}$ ；年工作 2400 小时，经核算，颗粒物排放总



量之和为 0.147t/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排气筒 DA003 出口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1.81 \times 10^{-2} \text{kg/h}$ ；年工作 1200 小时，经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22t/a。小于技改后全厂有组织污染排放情况为颗粒物、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281t/a、0.02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不新增人员，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邹平众兴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噪声检测均达标，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居民影响较小；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均能够达标，废气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少。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 5000 吨/年农药加工、复配技术改造项目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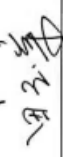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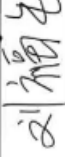
-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部分环保管理制度应上墙。
- 2、项目生产应在封闭车间进行，尽量减小对附近村民的影响。
- 3、加强项目环保设备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 5000 吨/年农药加工、复配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验收组长	朱小猛	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成员	田玉亲	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	分管环保副总	
检测单位	刘福生	山东万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 家	谷翠芹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孝勤	淄博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